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孫銘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銘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銘宏因犯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，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者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。又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，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審酌「刑罰經濟及恤刑」之目的，遵守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，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

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、法益損害。具體以言，受刑人所犯屬時間、本質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，以符前述原則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憑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傷害罪、詐欺罪等罪，情節及罪質容有差異，各罪間法益侵害之獨立性較高，侵害之法益僅低度重合，合併定執行刑時，因限制加重原則而重疊並吸收之刑度有限。再衡酌受刑人侵害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矯治必要，暨社會秩序維護、整體刑法目的、刑事政策之一般預防目的等情狀，於所宣告最重刑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合併刑度即外部界線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下之範圍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另受刑人於受刑人聲請書中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足認其就本件聲請有所陳述，是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相符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表：受刑人孫銘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孫銘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傷害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2/04/18	112/05/24	113/02/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9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30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87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新北地院	橋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58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9號	114年度簡字第1935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18	114/10/27	114/10/30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新北地院	橋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58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9號	114年度簡字第193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10	114/12/11	114/11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註	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8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257號	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6號